##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切 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2018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 2018 年,公司监事依法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2018 年,公司原职工监事段立喜先生因到龄退休,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晓斌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并按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要求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任职程序。
  - (三)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 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八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 议	26 日	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	议案均 获通过	2018 年 3 月 28 日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监管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会第九次会	2018年4月 2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 获通过	-	-
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 议	2018年8月		议案均 获通过		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国 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 2018-045
第八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 会议	2018 年 10月 3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 获通过	-	_

## (四) 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 加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 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 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蒋希敏	监事会主席	4	4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段立喜	监事	4	1	3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杜晓斌	监事	0	0	0	0	-
吴福胜	监事	4	4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徐玉良	监事	4	4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王 霞	监事	4	4	0	0	同意全部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会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文件要求,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 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从 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 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 4、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合规报告》。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通过持续建立、健全各项合规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合规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项合规管理制度和措施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在推动合规管理工作深入全面开展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公司合规管理能够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性程度逐步提高。报告期内,

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该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 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从切实维护公司利 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监督检查 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 况,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 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 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 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不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良 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财务报告真 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有关信息; (4)报告期内,

公司能够根据《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做好向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